

股票代號：4934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7
六、選舉事項.....	13
七、其他議案.....	14
八、臨時動議.....	14
九、附件	
附件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附件二、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7
附件三、10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之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18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	21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附件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附件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3
附件十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資料.....	55
十、附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7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1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65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7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2
附錄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84
附錄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89
附錄八、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94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10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之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七)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案。
- (八)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附件一。

二、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二。

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薪酬委員會建議，決議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7,455,181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37,275,90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0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之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說明：10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之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三。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0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符合在案。

2.前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36 頁附件五。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茲檢附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169,505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59,194)	
調整後累積盈餘	99,310,311	
加：本期稅後淨利	333,259,906	104 年度淨利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3,325,991)	
特別盈餘公積	(10,965,413)	
本期可分配盈餘	388,278,813	
本期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現金	189,927,000	316,545,000 股*0.6 元/股
分配總金額	189,927,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8,351,813	

負責人：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於 104 年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合計為(10,965,413)元，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本次股東紅利分配以 104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俟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事宜。

5.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6 元，係以 316,545 仟股為計算基礎，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茲配合公司實際營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9 頁附件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茲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電子投票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2 頁附件七，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茲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5 頁附件八，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茲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51 頁附件九，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茲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附件十，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茲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54 頁附件十一，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於未來一年視資金需求情況辦理資本市場募資計劃，擬以發行股數不超過 5,000 萬股額度內，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內容如下：

1.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需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進行：

(1)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①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對外公開發行，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額度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

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②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③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①發行新股總額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 10%~15% 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額度擬請股東常會同意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新股權利，委由承銷商扣除保留自行認購之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②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會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發行之。

(3) 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2.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不超過 5,000 萬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①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② 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③ 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①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相關

函令之規定之資格。

②必要性：為達到產業垂直整合、擴大營運規模、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故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③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策略性投資，確保與策略性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④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特定人選擇方式：

①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較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②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於普通股5,000萬股(含)之額度內，每股面額10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一次至三次辦理。

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各次募得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各次皆為確保與策略性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申請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

辦理。

5.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5 年 06 月 27 日屆滿，擬配合 105 年股東常會全面辦理改選。
2. 依修正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替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由新任之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會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 105 年 6 月 6 日至 108 年 6 月 5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即卸任。
4.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55~56 頁附件十二。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因應本公司發展多元化及商業聯盟策略之考量，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於96年5月成立，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近年受惠於太陽能產業景氣好轉，及中國大陸與美國市場需求升溫，本公司在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辛苦耕耘下滿足客戶需求，10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7,825,338仟元，合併出貨量792.01MW較103年度673.10MW成長17.66%。茲將104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7,825,338	100	6,553,928	100	1,271,410	19.40%
營業毛利	628,203	8	448,843	7	179,360	39.96%
營業利益(損)	285,694	4	113,593	2	172,101	151.51%
稅前淨利(損)	333,234	4	167,950	3	165,284	98.4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7,825,338	6,553,928	19.40%	
	營業毛利	628,203	448,843	39.96%	
	稅前淨利(損)	333,234	167,950	98.4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7	3.24	53.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9	4.47	51.90%	
	估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9.03	4.11	119.71%
		稅前純益	10.53	6.07	73.48%
	純益率(%)	4.26	2.67	59.55%	
	每股盈餘(元)	1.10	0.66	66.6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營運初期導入國外優良、先進和高產能之自動化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配合研發主管豐富的學經歷背景，紮實之管理制度及製程研發，於最短時間內創造最佳良率及轉換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達到產能最大化。

本公司已成立研發實驗室，並且已引進先進製程如選擇性射極與PERC技術目前正於試量產中，並積極與國內外相關產業或學術單位進行資訊、技術和經驗交流更參與政府補助科技專案，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期與世界之先進太陽能高效率製程技術同步。

(2)研究發展

本公司重要技術之開發計畫如下表所示：

技術項目	計畫內容
製程技術最佳化	01.單/多晶PERC製程產品開發與導入 02.多晶4BB Cell優化/模組新產品開發 03.黑硅/Dry Etching製程開發與設計 04.Bifacial 電池與模組開發
新材料應用	01.新材料銅漿開發測試 02.高能階吸光層材料開發 03.新材料背銅技術開發 04.N-Type製程/HIT產品開發

綜合上述，本公司專業團隊將協助經營團隊掌握重要技術及其發展方向，並與國內外知名研究單位積極合作開發，促使企業永續經營。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為股東持續創造最大獲利，是公司全體努力的目標。

負責人：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主辦會計：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會

監察人：簡秀枝



監察人：方重男



監察人：陳建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之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S1廠生產線效益達成率						
項目 年度	效益	生產量 (仟片)	銷售量 (仟片)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0年度	預估	8,750	7,000	649,600	38,976	19,488
	實際	1,066	—	—	—	—
	達成率	12.18%	0.00%	0.00%	0.00%	0.00%
101年度	預估	50,000	42,500	4,683,500	421,515	257,593
	實際	33,365	31,358	1,413,465	(69,490)	(160,302)
	達成率	66.73%	73.78%	30.18%	—	—
102年度	預估	50,000	50,000	5,510,000	495,900	303,050
	實際	54,365	53,552	2,190,966	216,965	133,852
	達成率	108.73%	107.10%	39.76%	43.75%	44.17%
103年度	預估	50,000	50,000	5,510,000	495,900	303,050
	實際	59,867	58,833	2,620,211	193,876	73,177
	達成率	119.73%	117.67%	47.55%	39.10%	24.15%
104年度	預估	50,000	50,000	2,252,187	153,100	51,100
	實際	57,339	57,213	1,413,465	261,447	154,285
	達成率	114.68%	114.43%	62.76%	170.77%	301.93%
累計數	預估	208,750	199,500	18,605,287	1,605,391	934,281
	實際	206,002	200,956	5,653,860	602,798	201,012
	達成率	98.68%	100.73%	30.39%	37.55%	21.52%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S1廠生產線效益達成率					
項目 年度	效益	營業淨利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入 (A)+(B)	累積現金流入
102年度	實際	133,852	136,949	270,801	270,801
103年度	實際	73,177	122,253	195,430	466,231
104年度	實際	154,285	122,253	276,538	742,769
105年度	預估	43,600	122,253	165,853	908,622

註：101年度因營業淨損故不予計算現金流入。本計畫投資金額共計880,000仟元，依上表預計105年可回收。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16 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 19 條	<p>(附則)</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p>	<p>(附則)</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並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起施行。</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及施行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973,672	15	\$	1,119,22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	-		29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三十及三二)		170,212	3		80,07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三十)		-	-		1,515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478,653	7		210,51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三十及三一)		198,908	3		8,618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		2,500	-		1,67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十)		31,460	-		19,2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三十及三一)		588,986	9		650,121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	-		38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71,134	6		403,330	7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三一及三三)		83,742	1		132,29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二)		69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99,336</u>	<u>44</u>		<u>2,627,338</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三十及三二)		8,097	-		8,03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530,782	23		740,575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二、三一及三二)		1,498,754	23		1,829,734	3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568	-		7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5,621	1		68,60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84,786	1		79,74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三二及三三)		420,416	6		502,648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十四、二二及三三)		135,626	2		166,190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56,650</u>	<u>56</u>		<u>3,396,270</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655,986</u>	<u>100</u>		<u>\$ 6,023,6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	173,000	3	\$	468,92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	-		1,49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三十)		1,441	-		3,76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三十)		593,271	9		405,76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一)		13,14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284,948	4		238,07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一)		15,190	-		11,1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25	-		5,595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一)		112,151	2		99,727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33,324	1		140,15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2	-		1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27,725</u>	<u>19</u>		<u>1,374,762</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24,993	-		97,757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06	-		-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56,836	1		61,63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九及二二)		5,371	-		4,08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696	-		11,3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2,802</u>	<u>1</u>		<u>174,82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320,527</u>	<u>20</u>		<u>1,549,583</u>	<u>26</u>
	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五)						
3100	普通股股本		<u>3,165,450</u>	<u>47</u>		<u>2,765,450</u>	<u>46</u>
3200	資本公積		<u>1,709,032</u>	<u>26</u>		<u>1,411,592</u>	<u>2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71	1		21,8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2,571	6		255,961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71,942</u>	<u>7</u>		<u>277,814</u>	<u>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65)	-		19,073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96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0,965)	-		19,16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335,459</u>	<u>80</u>		<u>4,474,025</u>	<u>74</u>
3XXX	權益總計		<u>5,335,459</u>	<u>80</u>		<u>4,474,025</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55,986</u>	<u>100</u>		<u>\$ 6,023,6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二一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5,160,498	100	\$ 4,811,53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十四、十九、二二及三一）	(4,667,412)	(90)	(4,438,939)	(92)
5900	營業毛利	493,086	10	372,599	8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3,254)	-	(25,474)	(1)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u>27,573</u>	<u>-</u>	<u>1,07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17,405</u>	<u>10</u>	<u>348,198</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9,430)	(1)	(83,941)	(2)
6200	管理費用	(93,868)	(2)	(79,83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580)	(1)	(57,84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3,878)	(4)	(221,621)	(4)
6900	營業淨利	<u>303,527</u>	<u>6</u>	<u>126,57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二、二二、二六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 52,602	1	\$ 59,2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534	1	62,64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836)	(1)	(61,705)	(1)
7050	財務成本	(10,974)	-	(18,5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326</u>	<u>1</u>	<u>41,636</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前淨利 (損)	327,853	7	168,213	4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5,407</u>	<u>-</u>	<u>6,971</u>	<u>-</u>
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333,260</u>	<u>7</u>	<u>175,184</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6	-	24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九及二三)	(1,035)	-	(1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190)	(1)	20,8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6)	-	9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三)	\$ 6,152	-	(\$ 3,5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30,993)	(1)	17,2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267	6	\$ 192,476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10		\$ 0.66	
9810	稀 釋	\$ 1.09		\$ 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1,045	\$ 2,310,450	\$ 811,902	\$ -	\$ 241,375	\$ 1,759	\$ -	\$ 3,365,48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853	(21,85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8,627)	-	-	(138,62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現金增資員 工認股權	-	-	10,465	-	-	-	-	10,46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75,184	-	-	175,18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	17,314	96	17,29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066	17,314	96	192,476	
E1	現金增資	45,500	455,000	589,225	-	-	-	-	1,044,22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6,545	2,765,450	1,411,592	21,853	255,961	19,073	96	4,474,02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18	(17,51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8,273)	-	-	(138,27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現金增資員 工認股權	-	-	3,840	-	-	-	-	3,84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333,260	-	-	333,26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9)	(30,038)	(96)	(30,99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2,401	(30,038)	(96)	302,267	
E1	現金增資	40,000	400,000	293,600	-	-	-	-	693,6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6,545	\$ 3,165,450	\$ 1,709,032	\$ 39,371	\$ 432,571	(\$ 10,965)	\$ -	\$ 5,335,4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27,853	\$ 168,21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8,571	413,571
A20200	攤銷費用	728	692
A20300	呆帳費用	110	3,5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271	(1,205)
A20900	財務成本	10,974	18,558
A21200	利息收入	(16,995)	(7,3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4,836	61,70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05)	(1,18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840	10,4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27)	(6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4,42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15	14,327
A238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及呆滯損失	(1,246)	1,520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3,254	25,474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27,573)	(1,073)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4,803)	(4,8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532	6,07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15	(1,25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8,252)	102,1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0,290)	11,19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825)	35,0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736)	26,4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減少	(\$ 9,765)	\$ 82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3,442	(14,77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8,553	(13,071)
A3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3,149	19,18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7,996)	(2,73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326)	(6,02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87,505	17,7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3,143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1,194	23,48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89	2,94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906	-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12,424	91,5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9	8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50	2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3,434	1,006,0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84	2,8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570)	(18,5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14)	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2,834</u>	<u>990,3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6,203)	(1,090,847)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46,608	1,092,03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0,199)	(61)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4,14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847,789)	(458,5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152)	(44,3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05)	(52,3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64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232	142,32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6,410)	(515,59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52)	(3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8,197)</u>	<u>(913,5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95,920)	(\$ 179,52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9,592)	(217,494)
C04500	支付股利	(138,273)	(138,627)
C046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u>693,600</u>	<u>1,044,22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815</u>	<u>508,57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45,548)	585,4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19,220</u>	<u>533,74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3,672</u>	<u>\$ 1,119,2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1 9 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1,109,367	14	\$	1,264,428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三三及三五)		130,084	2		103,402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	-		31,096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三三及三五)		291,369	4		101,93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三)		155,561	2		98,361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三三)		880,857	11		371,842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6,745	-		1,88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三)		69,393	1		29,6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三三及三四)		50,067	-		7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7	-		38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576,596	7		580,278	8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三三及三六)		254,417	3		303,695	4
1412	預付租金(附註十五及三五)		3,991	-		4,06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三三及三五)		71,608	1		14,6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00,102</u>	<u>45</u>		<u>2,906,487</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三三及三五)		10,635	-		8,0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三四及三五)		3,118,178	39		3,239,233	4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五)		2,993	-		1,0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76,052	1		69,18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及三四)		445,737	6		99,29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三三、三五及三六)		433,336	5		508,882	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五及三三)		168,938	2		176,28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六)		135,864	2		166,62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91,733</u>	<u>55</u>		<u>4,268,580</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991,835</u>	<u>100</u>		<u>\$ 7,175,0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三及三五)	\$	403,769	5	\$	798,213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三)		-	-		1,49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三三)		313,893	4		133,129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783,556	10		543,873	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337	-		55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421,426	5		293,94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三三及三四)		116,836	2		115,04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485	-		5,647	-
2310	預收款項		64,602	1		100,18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三及三五)		264,654	3		275,90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29	-		5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78,287</u>	<u>30</u>		<u>2,268,533</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三及三五)		68,230	1		209,111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06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696	-		11,33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51	-		51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198,835	2		207,92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5,371	-		4,0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8,089</u>	<u>3</u>		<u>432,509</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656,376</u>	<u>33</u>		<u>2,701,042</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165,450	40		2,765,450	38
3200	資本公積		1,709,032	21		1,411,592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71	1		21,8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2,571	5		255,961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71,942</u>	<u>6</u>		<u>277,814</u>	<u>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65)	-		19,073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96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0,965)	-		19,16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335,459</u>	<u>67</u>		<u>4,474,025</u>	<u>62</u>
3XXX	權益總計		<u>5,335,459</u>	<u>67</u>		<u>4,474,025</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91,835</u>	<u>100</u>		<u>\$ 7,175,0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三及三四）			
4100	\$ 7,825,338	100	\$ 6,553,928	100
	營業成本			
5110	(7,197,135)	(92)	(6,105,085)	(93)
5900	628,203	8	448,843	7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四及三四）			
6100	(77,405)	(1)	(110,481)	(2)
6200	(183,772)	(2)	(153,249)	(2)
6300	(81,332)	(1)	(71,520)	(1)
6000	(342,509)	(4)	(335,250)	(5)
6900	285,694	4	113,59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二四及三四）			
7010	51,926	1	61,964	1
7020	39,032	-	54,757	1
7050	(43,418)	(1)	(62,364)	(1)
7000	47,540	-	54,357	1
7900	333,234	4	167,950	3
7950	26	-	7,234	-
8200	333,260	4	175,18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 1,035)	-	(\$ 1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176	-	2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二）	(36,190)	-	20,8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 四）	(96)	-	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6,152</u>	<u>-</u>	<u>(3,54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合 計	<u>(30,993)</u>	<u>-</u>	<u>17,29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2,267</u>	<u>4</u>	<u>\$ 192,476</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3,260	4	\$ 175,18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333,260</u>	<u>4</u>	<u>\$ 175,184</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2,267	4	\$ 192,47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302,267</u>	<u>4</u>	<u>\$ 192,476</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0</u>		<u>\$ 0.66</u>	
9810	稀 釋	<u>\$ 1.09</u>		<u>\$ 0.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1,045	\$ 2,310,450	\$ 811,902	\$ -	\$ 241,375	\$ 1,759	\$ -		\$ 3,365,48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853	(21,85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8,627)	-	-		(138,62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	-	10,465	-	-	-	-		10,46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75,184	-	-		175,18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	17,314	96		17,29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066	17,314	96		192,476
E1	現金增資	45,500	455,000	589,225	-	-	-	-		1,044,22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6,545	2,765,450	1,411,592	21,853	255,961	19,073	96		4,474,02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18	(17,518)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8,273)	-	-		(138,27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	-	3,840	-	-	-	-		3,84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333,260	-	-		333,26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9)	(30,038)	(96)		(30,99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2,401	(30,038)	(96)		302,267
E1	現金增資	40,000	400,000	293,600	-	-	-	-		693,6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6,545	\$ 3,165,450	\$ 1,709,032	\$ 39,371	\$ 432,571	(\$ 10,965)	\$ -		\$ 5,335,4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333,234	\$ 167,950
A20010		
A20100	576,496	509,546
A20200	4,927	4,736
A20300	9,984	5,201
A20400		
A20900	1,010	(11,152)
A21200	43,418	62,364
A23100	(11,708)	(5,485)
A29900	(529)	(1,191)
A21900	(8,316)	(7,991)
A22500	3,840	10,465
A24100		
A23700	(23,522)	7
A23800	14,982	3,056
A30000	7,415	14,327
A31110	(3,529)	5,999
A31130		
A31150	531	6,079
A31180	(66,767)	(98,098)
A31190	(509,208)	22,028
A31200	(12,729)	18,090
A31230	(49,174)	(784)
A31260	6,051	(79,389)
A32110	(4,857)	(1,888)
A32130	49,278	(14,437)
A32150	23,345	19,329
A32180	(7,996)	(2,731)
A32190	180,764	(135,185)
A32240	239,683	12,611
A32180	250	273
A32190	89,976	45,348
A32990	1,184	2,316
A32170	2,060	-
A32200	(222)	559
	90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 35,584)	\$ 91,3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6,195</u>	<u>14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61,388	643,4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09	5,0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903)	(65,5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9,979</u>)	(<u>7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1,015</u>	<u>582,8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19)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96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6,203)	(1,130,84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77,732	1,101,03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2,035)	99,5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270)	(175,3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4,40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9,215)	(58,0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546	140,3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64)	(70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u>56,973</u>)	(<u>14,6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55,598</u>)	<u>29,3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4,444)	(171,387)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9,900	(505,8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7,118)	(141,2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5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8,273)	(138,627)
C04600	現金增資	<u>693,600</u>	<u>1,044,22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665</u>	<u>83,44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143</u>)	(<u>13,99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55,061)	681,6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4,428</u>	<u>582,75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9,367</u>	<u>\$1,264,4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2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公司章程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配合營運所需，提高額定股本。</p>
<p>第四章 董事會</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u>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增訂。</p>
<p><u>第五章 監 察 人</u> <u>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 <u>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u> <u>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3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u> <u>第二十七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u>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為監察人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u>第二十九條：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29條規定辦理之。</p>	<p>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29條規定辦理之。</p>	<p>修訂章節及條文編號。</p>
<p>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依稅前淨利提撥1%~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二、股利政策： 1.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p>	<p>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依稅前淨利提撥1%~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二十八條：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二、股利政策： 1.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p>	<p>1.修訂章節及條文編號。 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p>第八章 附 則</p> <p>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p> <p>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七章 附 則</p> <p>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p> <p>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1.修訂章節及條文編號。</p> <p>2.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修訂條文編號。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1.修訂條文編號。 2.配合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1.修訂條文編號。 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或分開選舉數人。<u>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u></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u> <u>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u></p>	<p>員會修訂。 3.配合電子投票修訂。</p>
<p>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七條：<u>股東會現場投票</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1.修訂條文編號。 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3.配合電子投票修訂。</p>
<p>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u> <u>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6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u></p>	<p>1.修訂條文編號。 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3.配合電子投票修訂。</p>
<p>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九條：<u>股東會現場投票</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1.修訂條文編號。 2.配合電子投票修訂。</p>
<p>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十條：<u>股東會現場投票</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1.修訂條文編號。 2.配合電子投票修訂。</p>
<p>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第十一條：<u>股東會現場投票</u>，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1.修訂條文編號。 2.配合電子投票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者，應依同條第五項之規定決定當選董事或監察人。</p>	<p>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者，應依同條第五項之規定決定當選董事。</p>	<p>1.修訂條文編號。</p> <p>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1.修訂條文編號。</p> <p>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五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1.修訂條文編號。</p> <p>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六條：附則：</p> <p>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附則：</p> <p>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二、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修訂條文編號。</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p>	<p>第十六條：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1.修訂條文編號。</p> <p>2.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u>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臨時會之召集，<u>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p>	<p>1.配合法規及公司作業修訂。</p> <p>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配合法規及公司作業修訂。</p> <p>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條	本 <u>辦法</u>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 <u>規則</u>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u>	1.酌作文字修正。 2.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p>	<p><u>會及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 	<p>，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 <u>辦法</u>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	修訂日期 本 <u>處理程序</u>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	1.酌作文字修正。 2.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u>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u>準則</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u>作業程序</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1.酌作文字修正。</p> <p>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第十五條	<p>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	<p>本<u>辦法</u>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u>作業程序</u>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u></p>	<p>1.酌作文字修正。</p> <p>2.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對象不符本<u>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對象不符本<u>作業程序</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1.酌作文字修正。</p> <p>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第十八條	<p>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並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九條	<p>本<u>辦法</u>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p>	<p>本<u>作業程序</u>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p>	<p>1.酌作文字修正。</p> <p>2.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u>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資料

被提名人 選類別	被提名人 選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股數	%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 謝清福	112,657,833	35.59%	北市大安高工機械製圖科 聯勤軍車廠設計員 野牛工業有限公司業務員	高騰(股)公司董事長 龍子工業(有)公司負責人 順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順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實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薩摩亞商瑞實(股)公司董事長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執行長 太極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長 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長 廣運科技(福清)有限公司董事 長 廣運國際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運通訊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順眾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明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承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金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富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愛商貿開發(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桃花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廣運自動化工程(昆山)有限 公司董事長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 陳韋迪	112,657,833	35.59%	美國堪薩斯州 BAKER UNIVERSITY 管理科學系碩 士 大同商業技術學院講師 聖堡開發公司總經理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顧問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顧問	昇陽開發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系統電子深圳董事長 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被提名人 選類別	被提名人 選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股數	%		
董事	陳鴻霖	--	--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新加坡聯合測試科技(股)公司 董事 崇貿科技(股)公司董事 清惠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旺矽科技(股)公司發言人 博磊科技(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松霖投資(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潤融投資(股)有限公司董事 浩潤纖維(股)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建良	--	--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 及人力資源系 CMC Ultramold P/L 業務主管	全新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特助/董事 和光光學(股)公司執行長/董 事
董事	黃詩華	--	--	台北市立華岡藝校 鼎富證券營業部營業員 聯茂創業投資管理公司監察人	金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謝明凱	20,659	0.01%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大陸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營運中 心副總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取 締役 承陽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金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獨立董事	闕耀榮	--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EMBA 東南科技大學電機科 午陽企業集團/威達雲端電訊 (股)公司幕僚長兼發言人 太平洋證券(股)公司總經理室 協理	豐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副總經理 千禧國際酒店集團台灣區執行 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王家祥	--	--	Gardner Webb University 會計 碩士 美國德拉瓦州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 任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 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獨立董事	葉馥菱	--	--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MB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都 市計劃系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系 科納光通(股)公司投資人關係 經理/代理發言人 增你強(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華碩電腦業務經理 環宇投資(股)公司研究員 琉明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點金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巧醫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成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弈享科技(股)公司董事 松霖投資(股)公司董事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4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6 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7 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8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15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4 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 18 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日後章程如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 19 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090電池製造業
六、D401010熱能供應業
七、E604010機械安裝業
八、E701011電信工程業
九、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F113010機械批發業
十一、F113110電池批發業
十二、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三、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四、F213110電池零售業
十五、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六、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七、I501010產品設計業
十八、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十九、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二十、CA04010表面處理業
二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本公司之股務事務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之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股東委託出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3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公司法192條之1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

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3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為監察人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九條：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29條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

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依稅前淨利提撥1%~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二條之一：

-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 二、股利政策：
 - 1.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2.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清福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

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者，應依同條第五項之規定決定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五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附則：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發言時間：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以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五條：（議決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

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

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但不影響資本利損之有價證券買賣（如附買回票券及國內債券型基金），得不納入投資總額之計算。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單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億元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上者

，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不影響資本利損之有價證券買賣（如附買回票券、債券型基金...等），則授權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可後交易，不受前述之限制。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簽核；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第八、九、十一等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採購部門：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財務單位：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3.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4.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2000萬美元	超過6000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 2000 萬美元（含）以下 6000 萬美元（含）以下 近期董事會追認 董事長	1000 萬美元（含）以下 1000 萬美元（含）以下
總經理	500 萬美元（含）以下 500 萬美元（含）以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四）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60%。「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六）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損失上限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之規定。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一)、第五項(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確實執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唯若該公司之淨值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則除依第七條規定詳細審查外，其續後並應指派專人按月評估其財務業務狀況，並於每次董事會提出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金額與集團其他子公司合計亦不得超過最終集團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且金額與集團其他子公司合計亦不得超過最終集團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提供母公司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

證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提供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期限僅三年，且金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所有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第七條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 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 3.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款。

(二) 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提供母公司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提供母公司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65,45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16,545,000 股。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661,800 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66,180 股。
- 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或名稱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謝清福	112,657,833	35.59%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白周煌	-	-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陳韋迪	-	-
董事	陳鴻霖	-	-
獨立董事	闕耀榮	-	-
獨立董事	王家祥	-	-
獨立董事	葉馥菱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12,657,833	35.59%
監察人	簡秀枝	774,834	0.24%
監察人	方重男	693,000	0.22%
監察人	陳建良	-	-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467,834	0.46%